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098号

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请报告》（2016第00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3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17年6月30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本章程(草案)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九章 通知	41
第一节 通知	41
第二节 公告	4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二章 附则	4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由西藏卫信康医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西藏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785815591P。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 2016 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Tibet Weixink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区 1#厂房二层收缩缝以南 201-1 室。

邮编：850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关爱生命，维护健康。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药品技术的引进和推广；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主持、展示展览服务（不含大型演出）。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勇、钟丽娟、钟丽芳、张宏、刘烽、温小泉。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 额（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1,402.7230	57.0136%	2015年12 月2日	以西藏卫 信康医药 有限公司 截至2015 年7月31 日经审计 的净资产 折股
2	西藏京卫信康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50.6846	14.2534%		
3	张勇	2,966.8000	14.8340%		
4	钟丽娟	2,000.0000	10.0000%		
5	钟丽芳	400.0000	2.0000%		
6	张宏	176.4308	0.8822%		
7	刘烽	176.4308	0.8822%		
8	温小泉	26.9308	0.1346%		
合计	——	20,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法律、行政法规认可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

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四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交易仅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比照前款规定进行审计、评估。

第四十六条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公司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公司全部出资额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

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根据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履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1、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方式及股东身份确认将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身份由网络投票提供方进行验证。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交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七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具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根据《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六）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如有修改，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的表决票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

（八）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九）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选连任的，任期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在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应继续承担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董事在任职结束后应继续承担其对公司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以及董事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

第一百一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务。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标准的交易，但交易对方为总经理个人或其关联方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时，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2 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在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采取非现场会议方式或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情况下的表决方式及表决期限；
-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需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关联董事不计入全体董事总人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事项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的，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所审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董事 2/3 以上通过的，所审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控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在向董事会报告前款所称关联关系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接受其他董事的质询，如实回答其他董事提出的问题。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同有关董事做了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具体的回避和表决根据《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

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及《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第（四）～（六）项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 （二）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三） 检查公司财务；
- （四） 监督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九）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五）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及拟审议事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派发股票股利、现金与股票股利两者相结合的方式。

（二） 分红具体条件

1、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现金流充裕，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

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当年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通过在现金分红的同时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者单独派发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分配的，公司应当保证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的合理性和本章程规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三) 现金分红比例及期间间隔

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充分论证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并在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公司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一百六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减扣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寄方式送达；
- （三）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
- （四）以公告方式送达；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出的，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定义与范围，由《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出规定。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西藏拉萨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张勇

张勇

钟丽娟

钟丽娟

钟丽芳

钟丽芳

张宏

张宏

刘烽

刘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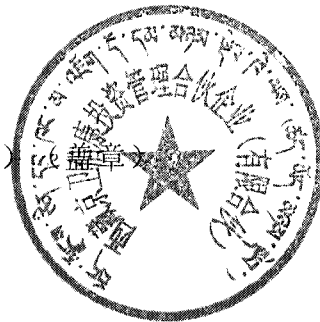
温小泉

温小泉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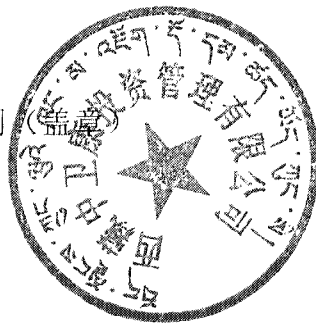
张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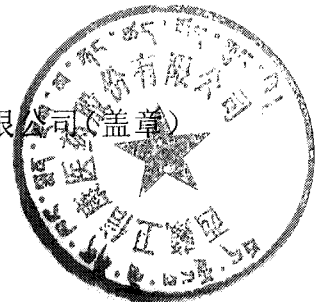
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署:

张勇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一号院 2 号楼 405 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法律法规以及《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张勇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下列议案：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企业形象，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壹元（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300 万股（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300 万股，不少于 4,00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后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参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承销费用由公司与进行公开发售股份的各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及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到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人民币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16,003.75	16,003.75	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7,774.00	7,774.00	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966.81	7,966.81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
4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53.00	7,053.00	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人民币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5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35.00	5,035.00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53,832.56	53,832.56	—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3,832.56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资金缺口则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额超过所需资金，老股发售总数合计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专门账户，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上市后实施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同意《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出具承诺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报出《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及提供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便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实施，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

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方式、股票上市时间等；

3) 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项目投资进度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的调整；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 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地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要求在必要时适当修改《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有关机构、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及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等制度性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完善，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收款银行协议等，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审议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现行《公司章程》在《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生效时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并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并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并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并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并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并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并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并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并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草案），并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草案），并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制度》（草案），并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并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并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草案），并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并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

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并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草案），并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以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出具承诺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公司 2013-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5) 《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6) 《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7) 《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8) 《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9) 《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20) 《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 21) 《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22) 《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的议案》
- 23) 《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24) 《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另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 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名：

签署： 张勇
张勇

签署： 张宏
张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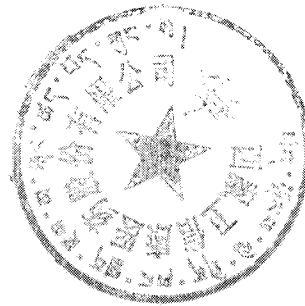
签署： 刘烽
刘烽

签署： 温小泉
温小泉

签署： 潘宣
潘宣

签署： 祝锡萍
祝锡萍

签署： 邹晓冬
邹晓冬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于2016年9月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一号院2号楼405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100%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勇主持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企业形象，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壹元（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300 万股（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300 万股，不少于 4,00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后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参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承销费用由公司与进行公开发售股份的各股东按照公开发售新股的数量及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到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人民币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16,003.75	16,003.75	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7,774.00	7,774.00	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966.81	7,966.81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
4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53.00	7,053.00	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5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35.00	5,035.00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53,832.56	53,832.56	—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3,832.56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资金缺口则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所需资金，老股发售总数合计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专门账户，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上市后实施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同意《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出具承诺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及提供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便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实施，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审议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现行《公司章程》在《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并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并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并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并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并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并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并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并同意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另附签署页）

(本页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张勇

张勇

钟丽娟

钟丽娟

钟丽芳

钟丽芳

张宏

张宏

刘烽

刘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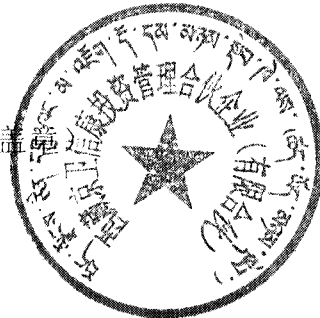
温小泉

温小泉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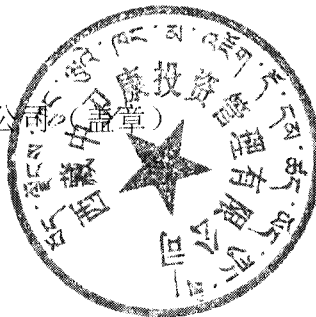
张勇



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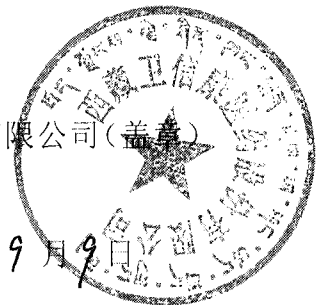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署:

张勇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9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

张勇同志，现任我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特此证明。本证明书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签发，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止。

单位：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说明：1、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外代表本单位执行合伙事务。
2、本证明书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法定 代 表 人 证 明 书

张勇同志，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2016 年 9 月 25 日止 签发日期：2016 年 8 月 25 日

单位：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本页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之
签署页)

出席董事签名:

签署: 张勇
张勇

签署: 张宏
张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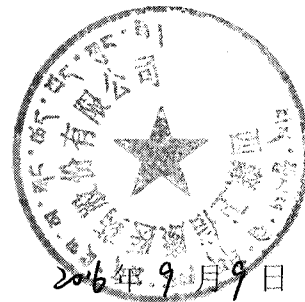
签署: 刘烽
刘烽

签署: 温小泉
温小泉

签署: 潘宣
潘宣

签署: 祝锡萍
祝锡萍

签署: 邹晓冬
邹晓冬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7]01300008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10
6、 利润表	12
7、 现金流量表	13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9、 财务报表附注	1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7】01300008 号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卫信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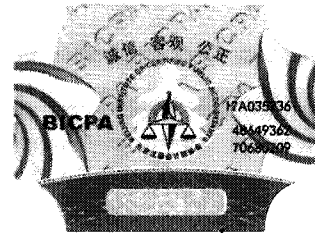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西藏卫信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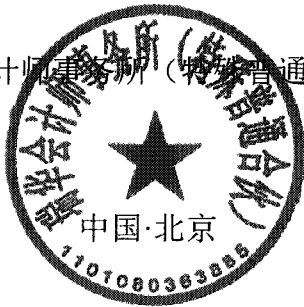
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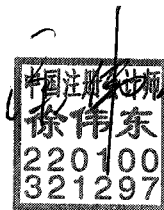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9,274,242.07	136,312,249.97	77,558,95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9,614,437.38	15,111,630.65	1,883,990.00
应收账款	六、3	8,748,422.38	16,324,758.76	8,201,473.08
预付款项	六、4	12,782,740.41	24,815,808.62	22,070,416.7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1,286,443.41	1,314,228.96	3,791,883.46
存货	六、6	51,518,569.60	35,203,170.78	27,010,519.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86,922,354.43	8,689,272.04	5,388,804.18
流动资产合计		260,147,209.68	237,771,119.78	145,906,046.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166,487,400.45	148,268,195.48	67,923,567.39
在建工程	六、9	63,180,821.39	46,793,755.46	90,361,609.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9,654,595.46	11,022,012.10	6,380,973.67
开发支出	六、11	22,251,876.81	15,606,734.54	6,955,208.53
商誉	六、12	215,081.57	215,081.57	215,081.57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1,514,516.33	721,273.68	417,05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17,202,871.85	15,477,733.64	10,412,08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11,701,475.64	32,875,037.15	34,800,118.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208,639.50	270,979,823.62	217,465,705.74
资产总计		552,355,849.18	508,750,943.40	363,371,751.80

载于第 17 页至第 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16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6	6,320,063.22	7,212,306.80	5,132,140.30
预收款项	六、17	20,350,417.90	23,781,835.77	20,613,643.15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10,073,034.88	10,651,325.46	2,558,259.77
应交税费	六、19	9,680,137.29	18,388,307.02	18,732,950.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82,000.00
其他应付款	六、20	39,008,310.28	45,790,454.41	29,271,575.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431,963.57	105,824,229.46	77,090,568.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1	7,503,10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3,104.64		
负债合计		92,935,068.21	105,824,229.46	77,090,568.73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2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3	22,797,242.96	21,195,881.86	36,559,008.7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4	28,515,707.04	26,989,750.48	5,119,375.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5	48,107,830.97	-5,282,050.38	242,413,211.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9,420,780.97	402,903,581.96	286,191,594.91
少数股东权益			23,131.98	89,588.16
股东权益合计		459,420,780.97	402,926,713.94	286,281,183.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2,355,849.18	508,750,943.40	363,371,75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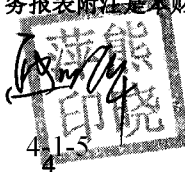
载于第17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26	426,360,894.97	440,233,687.77	390,794,633.41
其中：营业收入	六、26	426,360,894.97	440,233,687.77	390,794,633.41
二、营业总成本		315,693,337.11	321,177,787.20	266,007,363.98
其中：营业成本	六、26	160,986,724.96	161,212,145.03	125,173,866.11
税金及附加	六、27	5,427,171.45	5,350,778.58	5,170,412.09
销售费用	六、28	70,500,799.94	72,210,121.48	65,239,189.18
管理费用	六、29	77,981,694.40	81,166,378.82	69,699,329.56
财务费用	六、30	-218,414.64	-293,461.72	-174,881.07
资产减值损失	六、31	1,015,361.00	1,531,825.01	899,448.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2	2,651,164.64	1,718,011.05	2,439,286.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318,722.50	120,773,911.62	127,226,555.67
加：营业外收入	六、33	14,379,000.90	9,257,509.35	10,720,241.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1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4	811,725.57	3,876,047.94	861,751.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0,666.83	712,157.40	838,128.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885,997.83	126,155,373.03	137,085,045.04
减：所得税费用	六、35	11,970,748.52	13,128,787.16	20,883,800.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915,249.31	113,026,585.87	116,201,244.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915,837.91	112,934,722.96	106,735,936.57
少数股东损益		-588.60	91,862.91	9,465,308.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915,249.31	113,026,585.87	116,201,244.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915,837.91	112,934,722.96	106,735,936.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8.60	91,862.91	9,465,308.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0.62	

载于第17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919,621.90	493,325,637.56	449,672,868.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43,951,134.73	53,306,118.82	42,562,25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870,756.63	546,631,756.38	492,235,12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811,006.73	201,343,673.97	159,525,68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377,860.15	55,639,299.34	51,603,94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753,116.15	70,284,739.27	72,824,12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103,140,647.81	104,895,097.47	89,809,14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082,630.84	432,162,810.05	373,762,89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7	103,788,125.79	114,468,946.33	118,472,22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1,164.64	1,642,011.05	2,439,28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33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503,000,000.00	361,000,000.00	39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651,164.64	362,642,011.05	392,991,617.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02,401.05	43,292,551.18	70,972,632.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57.28	10,783,11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573,500,000.00	361,000,000.00	39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925,258.33	418,075,666.18	461,472,63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74,093.69	-55,433,655.13	-68,481,015.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4,477,11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7,114.10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552,040.00	782,000.00	72,225,196.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82,000.00	9,401,125.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4,477,11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29,154.10	782,000.00	72,225,19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52,040.00	-282,000.00	-72,225,19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7	-47,038,007.90	58,753,291.20	-22,233,983.7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7	136,312,249.97	77,558,958.77	99,792,942.5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7	89,274,242.07	136,312,249.97	77,558,958.77

载于第17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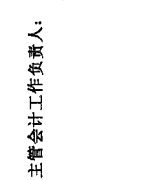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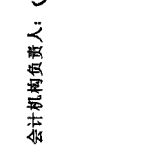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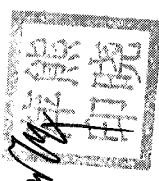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1,195,881.86			26,989,750.48		-5,282,050.38		23,131.98	402,926,713.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21,195,881.86			26,989,750.48		-5,282,050.38		23,131.98	402,926,713.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1,361.10			1,525,956.56		53,389,881.35		-23,131.98	56,494,067.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915,837.91		-588.60	114,915,249.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1,361.10							-22,543.38	1,578,817.7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100.00	-11,1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01,675.00								1,601,675.00
1、提取盈余公积					-313.90			1,525,956.56		-61,525,956.56		-11,443.38	-60,0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25,956.56		-1,525,956.56			
3、对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2,797,242.96			28,515,707.04		48,107,830.97		0.00	459,420,780.97

对于第17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一)

编制单位: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项 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			36,559,008.77				5,119,375.00		242,413,211.14	89,588.16	286,281,183.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			36,559,008.77				5,119,375.00		242,413,211.14	89,588.16	286,281,183.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7,900,000.00			-15,363,126.91				21,870,375.48		-247,695,261.52	-66,456.18	116,645,530.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2,934,722.96	91,862.91	113,026,585.8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3,277,264.09							-158,319.09	3,618,945.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49,000.00	549,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989,750.48	-207,319.09	-175,868.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989,750.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989,750.48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57,400,000.00			-18,640,391.00				-5,119,375.00		-333,640,234.00		-18,640,391.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83,970,370.05			-202,610,761.05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050,000.00							-1,050,00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72,379,629.95			183,970,370.05				-4,069,375.00		-333,640,234.00		18,640,391.00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1,195,881.86				26,989,750.48		-5,282,050.38	23,131.98	402,926,71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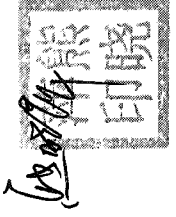
载于第17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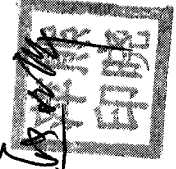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二)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				29,831,349.23				4,069,375.00		199,762,774.57	12,020,686.67	247,784,185.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00,000.00				29,831,349.23				4,069,375.00		199,762,774.57	12,020,686.67	247,784,185.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727,659.54				1,050,000.00		42,650,436.57	-11,931,098.51	38,496,997.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6,735,936.57	9,465,308.03	116,201,244.6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727,659.54							-17,383,906.54	-10,656,247.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05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050,0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				36,559,008.77				5,119,375.00		242,413,211.14	89,588.16	286,281,183.07

载于第17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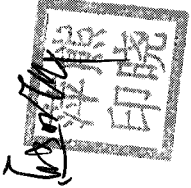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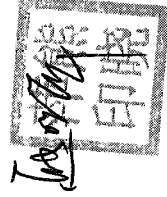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健

 张健

 张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92,704.13	95,692,796.39	544,296.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583.30	239,789.30	1,146,800.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五、1	114,065,148.17	111,112,903.50	13,032,406.0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4,360,435.60	207,045,489.19	55,723,503.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2	389,267,123.11	365,083,608.82	290,088,516.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38,843.27	4,023,272.63	3,113,080.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13	80,135.30	2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306,406.51	369,187,016.75	293,201,624.10
资产总计		536,666,842.11	576,232,505.94	348,925,127.80

载于第 17 页至第 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16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800.00	
预收款项				1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0,050.00	150,539.51	67,036.44
应交税费		3,839,907.73	194,707.85	16,938.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814.80	46,608,826.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29,957.73	456,862.16	46,792,801.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029,957.73	456,862.16	46,792,801.81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486,687.77	48,885,012.77	248,249,960.8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515,707.04	26,989,750.48	1,05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634,489.57	139,900,880.53	50,732,365.17
股东权益合计		532,636,884.38	575,775,643.78	302,132,325.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6,666,842.11	576,232,505.94	348,925,127.80

载于第17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1-12

萍熊印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萍熊印晓

利润表

编制单位：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3	12,621.36	3,484,987.94	893,144.86
减：营业成本	十五、3			
税金及附加		51.03	12,545.96	3,215.3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166,844.61	7,316,255.57	992,751.08
财务费用		-58,132.14	-10,999.32	-1,948.71
资产减值损失		-2,792.88	3,773.11	296.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4	13,211,761.55	273,753,983.56	134,111,952.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18,412.29	269,917,396.18	134,010,782.68
加：营业外收入		7,917,077.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35,489.64	269,817,396.18	134,010,782.68
减：所得税费用		475,924.04	-80,108.61	3,921.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59,565.60	269,897,504.79	134,006,860.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59,565.60	269,897,504.79	134,006,860.78

载于第17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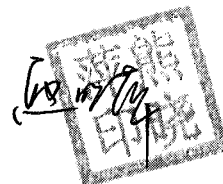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00.00	3,489,537.60	1,019,93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07,149.20	82,274,743.26	61,056,04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20,149.20	85,764,280.86	62,075,98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6,926.14	1,284,912.75	301,15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843.84	226,968.10	14,73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33,678.74	213,370,203.98	58,703,00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96,448.72	214,882,084.83	59,018,90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700.48	-129,117,803.97	3,057,073.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11,761.55	314,278,383.56	93,303,45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211,761.55	324,677,983.56	123,303,45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7,641.00	9,191,20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83,514.29	90,324,039.00	2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183,514.29	100,911,680.00	65,191,20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1,752.74	223,766,303.56	58,112,243.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552,040.00		62,824,071.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52,040.00		62,824,07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52,040.00	500,000.00	-62,824,07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92,796.39	544,296.80	2,199,051.6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2,704.13	95,692,796.39	544,296.80

载于第17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6年度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48,885,012.77				26,989,750.48	139,900,880.53			575,775,643.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48,885,012.77				26,989,750.48	139,900,880.53			575,775,643.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1,675.00				1,525,956.56	-46,266,390.96			-43,138,759.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1,675.00					15,259,565.60			15,259,565.6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601,675.00								1,601,675.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525,956.56	-61,525,956.56			-60,0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25,956.56	-1,525,956.56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50,486,687.77				28,515,707.04	93,634,489.57			532,636,884.38

载于第17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勇

李勇

李勇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一)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			248,249,960.82			1,050,000.00		50,732,365.17	302,132,325.9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00,000.00			248,249,960.82			1,050,000.00		50,732,365.17	302,132,325.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900,000.00			-199,364,948.05			25,939,750.48		89,168,515.36	273,643,317.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9,897,504.79	269,897,504.7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3,245,813.00			3,745,813.00			3,745,813.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245,813.00						3,245,813.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6,989,750.48		-26,989,750.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989,750.48		-26,989,750.48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57,400,000.00			-202,610,761.05			-1,050,000.00		-153,739,238.9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3,970,370.05			-202,610,761.05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50,000.00						-1,050,00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72,379,629.95								-153,739,238.95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48,885,012.77			26,989,750.48		139,900,880.53	575,775,64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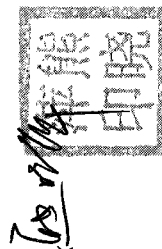
载于第17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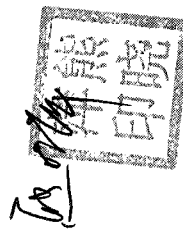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二)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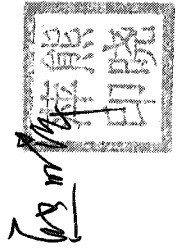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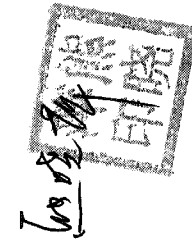
项 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			248,249,960.82						-19,188,995.61	231,160,965.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00,000.00			248,249,960.82						-19,188,995.61	231,160,965.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50,000.00		69,921,360.78	70,971,360.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50,000.00		-64,085,500.00	-63,035,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50,000.00		-1,05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			248,249,960.82				1,050,000.00		50,732,365.17	302,132,325.99

载于第17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大同市普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张宏和刘烽共同投资,于2006年3月17日在大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公司的注册地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区1#厂房二层收缩缝以南201-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785815591P,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

1、公司历史沿革

(1) 2006年3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6年3月10日,张宏、刘烽签署《大同市普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5万元设立大同市普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普康”),其中张宏出资3万元,刘烽出资2万元。

(2) 2009年3月增资至1,000万元

2009年3月27日,大同普康股东会同意增加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卫康”)为大同普康新股东,将大同普康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95万元由北京中卫康认缴。

同日,北京中卫康、张宏、刘烽签署《大同市普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北京中卫康于2009年3月31日缴付205万元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在两年内(即2011年3月27日前)实缴到位。

(3) 2011年6月减资至210万元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6年1月1日实施)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6年1月1日实施)的规定,北京中卫康于2009年3月认缴的大同普康995万元注册资本,截至2009年3月31日已实缴205万元,剩余790万元应自两年内(即2011年3月27日之前)缴付。因大同普康尚不开展业务,无需资本投入,剩余790万元注册资本未按原约定期限投入。大同普康2011年5月10日股东会一致同意大同普康减少注册资本790万元。减资后,北京中卫康出资205万元,张宏出资3万元,刘烽出资2万元,全部出资均为实缴出资。同日,张宏、刘烽、北京中卫康签署大同普康章程修正案。

(4) 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3日,张宏、刘烽分别与北京中卫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宏将其持有的大同普康3万元出资额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卫康,刘烽将其持有的大同普康2万元出资额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卫康。

2011年12月19日，大同普康股东会同意张宏、刘烽与北京中卫康进行上述股权转让。

(5) 2013年8月迁址到西藏拉萨，并更名为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6日，大同普康股东决定将名称变更为“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卫康”），住所变更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一层103室。拉萨经开区工商局于2013年8月20日向西藏中卫康核发经营期限、名称、住所等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3年10月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5日，北京中卫康决定将其持有的西藏中卫康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京卫信康”），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23.2235	11.0588
2	张宏	0.7411	0.3529
3	刘烽	0.7411	0.3529
4	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2354	70.5883
5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589	17.6471
	合计	210.0000	100.0000

(7) 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5日，西藏中卫康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勇将其持有的西藏中卫康0.3501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0.1667%）以10.76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小泉。

(8) 2014年4月名称变更为西藏中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0日，西藏中卫康股东会同意变更名称为“西藏中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卫信康”）。上述名称变更事项于2014年4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 2015年6月增资至260万元

2015年6月19日，西藏中卫信康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由张勇认缴468,950元，张宏认缴15,525元，刘烽认缴15,525元。上述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时间均为2015年6月23日。

(10) 2015年7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7日，西藏中卫信康股东会同意增加钟丽娟、钟丽芳为新股东，由张勇将其持有的西藏中卫信康10%股权、2%股权分别转让给钟丽娟、钟丽芳。其他股东同

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11) 2015年10月名称变更

2015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西藏卫信康医药有限公司。上述名称变更事项于2015年10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2) 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11月24日,西藏卫信康医药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瑞华审计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391,144,716.19元,折合为股份公司2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共计注册资本200,000,000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191,144,716.19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5年12月2日,拉萨经开区工商局核准卫信康有限整体变更为卫信康股份事项,并相应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785815591P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 2015年12月增资至36,000万元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16,000万元转增股本,公司股本从20,000万股增至36,000万股。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于2015年12月30日在拉萨经开区工商局完成变更,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西藏中卫康投资	20,524.8960	57.01
2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	5,131.2240	14.25
3	张勇	5,340.2400	14.83
4	钟丽娟	3,600.0000	10.00
5	钟丽芳	720.0000	2.00
6	张宏	317.5920	0.88
7	刘烽	317.5920	0.88
8	温小泉	48.4560	0.13
	合计	36,000.0000	100.00

2、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药品技术的引进和推广;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主持、展示展览服务(不含大型演出)。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勇。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2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 2014、2015、2016 年度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1“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

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

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

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

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

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小于500万元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途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

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

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 取得临床批件为研发费用资本化开始的时点。当取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生产批件时，可以生产该药品，为企业创造效益，满足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从开发支出

转入到无形资产。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

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购销合同，收到经销商订单后发出商品，经销商接受商品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及订单价款确定。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

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

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3%的税率简易征收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所得税优惠见五、2。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015年税率9%； 2014年税率15%
江苏京卫海天药业有限公司	25%
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	25%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6年、2015年税率9%； 2014年税率15%
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北京藏卫信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25%
北京京卫众智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1年1月25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号），规定：“根据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通知如下：对设在我区的各类企业（含西藏驻区外企业），在2011年至2020年期间，继续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年5月1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规定：“西藏自治区内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并且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我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地方分享的部分。”

(2) 子公司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规定：“技术转让减征或免征所得额”，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3月28日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核发的“享受符合条

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

(3) 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的规定,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符合企业所得税减免 40%的政策,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编号分别为:乌开发地税备审【2014】1 号、乌开发地税备审【2015】2 号。

2015 年取得编号为 GR2015150000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2017 年所得税率按 15%征收。

(4) 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1 年 1 月 25 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规定:“根据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通知如下:对设在我区的各类企业(含西藏驻区外企业),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继续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5 月 1 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第三条规定“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第四条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我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的部分”。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6,970.92	315,611.25
银行存款	89,027,271.15	135,996,638.72
合 计	89,274,242.07	136,312,249.97

2、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614,437.38	13,324,770.98
商业承兑汇票		1,786,859.67
合 计	9,614,437.38	15,111,630.65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975,611.65	100.00	5,227,189.27	37.40	8,748,422.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3,975,611.65	100.00	5,227,189.27	37.40	8,748,422.38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004,271.67	100.00	5,679,512.91	25.81	16,324,758.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2,004,271.67	100.00	5,679,512.91	25.81	16,324,758.7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38,078.60	241,903.93	5.00
1 至 2 年	4,575,440.00	457,544.00	10.00
2 至 3 年	68,703.43	34,351.72	50.00
3 年以上	4,493,389.62	4,493,389.62	100.00
合 计	13,975,611.65	5,227,189.27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1,676.36 元；本年转销坏账准备金额 744,000.00 元。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44,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海康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744,000.00	公司注销	否
合 计	—	744,000.00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965,800.0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9.8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46,790.00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济南国康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00.00	1-2 年	14.31	200,000.00
济南瑞宁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	1,970,000.00	1-2 年	14.10	197,000.00
山东实成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	1,495,800.00	1 年以内	10.70	74,790.00
重庆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0	1 年以内	7.16	50,000.00
普宁市靖翰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0.00	1 年以内	3.58	25,000.00
合 计	—	6,965,800.00	—	49.85	546,790.0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049,699.37	86.44	22,401,015.24	90.27
1 至 2 年	1,642,971.61	12.85	2,029,093.95	8.18
2 至 3 年	29,550.00	0.23	102,403.00	0.41
3 年以上	60,519.43	0.48	283,296.43	1.14
合 计	12,782,740.41	100.00	24,815,808.6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9,504,501.50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4.3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7,373,948.00	1年以内、1-2年	57.69
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27,879.50	1年以内	8.04
酒泉大得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540,000.00	1-2年	4.22
北京睿智尚礼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0,000.00	1-2年	2.74
北京恒源玲峰建材经营部	供应商	212,674.00	1年以内、1-2年	1.66
合计	—	9,504,501.50	—	74.35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9,529.48	82.60	650,072.60	40.64	949,456.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6,986.53	17.40			336,986.53
合计	1,936,516.01	100.00	650,072.60	33.57	1,286,443.4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80,291.36	100.00	666,062.40	33.63	1,314,228.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80,291.36	100.00	666,062.40	33.63	1,314,228.96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42,552.31	37,127.62	5.00
1至2年	215,566.33	21,556.64	10.00
2至3年	100,045.00	50,022.50	50.00
3年以上	541,365.84	541,365.84	100.00
合 计	1,599,529.48	650,072.60	

②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336,986.53			期后已回款
合 计	336,986.53		—	—

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未及时到账。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8,130.20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4,120.00 元。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4,12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胡宏志	备用金	8,120.00	无法收回	否
高怀坤	备用金	66,0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74,120.0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140,269.84	1,041,519.84
备用金	176,922.86	575,649.02
代扣五险一金	236,972.49	190,129.23
其他	382,350.82	172,993.27
合 计	1,936,516.01	1,980,291.3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汇票承兑款	336,986.53	1年以内	17.40	
上海东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4-5年	25.82	500,000.00
乌兰浩特市建设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	工资保障金	290,600.00	1年以内	15.01	14,530.00
西斯比亚(北京)医药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租房押金	91,250.00	1年以内	4.71	4,562.50
卞新国	备用金	32,297.87	1-2年	1.67	3,229.79
合计	—	1,251,134.40	—	64.61	522,322.29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15,030.63		7,415,030.63
在产品	248,021.55		248,021.55
库存商品	43,296,203.48	665,554.44	42,630,649.04
低值易耗品	1,160,154.69		1,160,154.69
在途物资	64,713.69		64,713.69
合计	52,184,124.04	665,554.44	51,518,569.60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13,005.73		5,613,005.73
在产品	1,721,334.05		1,721,334.05
库存商品	25,721,536.46		25,721,536.46
低值易耗品	1,114,907.37		1,114,907.37
在途物资	1,032,387.17		1,032,387.17
合计	35,203,170.78		35,203,170.7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65,554.44				665,554.44
合 计		665,554.44				665,554.44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药品接近效期，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8,283,306.70	8,689,272.04
所得税	139,047.73	
理财产品	78,500,000.00	
合 计	86,922,354.43	8,689,272.04

8、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6,248,749.45	80,216,193.46	7,612,047.01	27,771,528.81	191,848,518.73
2、本年增加金额	18,911,566.33	16,442,129.43	3,609,793.32	4,725,882.56	43,689,371.64
(1) 购置		45,726.49	3,413,068.05	4,063,505.64	7,522,300.18
(2) 在建工程转入	18,911,566.33	15,736,489.09	196,725.27	662,376.92	35,507,157.61
(3) 固定资产类别调整		659,913.85			659,913.85
3、本年减少金额	2,717,667.44	3,706,081.83	440,833.00	11,774,204.66	18,638,786.93
(1) 处置或报废		643,135.00	440,833.00	11,763,493.20	12,847,461.20
(2) 转入在建工程	2,057,753.59	3,062,946.83		10,711.46	5,131,411.88
(3) 固定资产类别调整	659,913.85				659,913.85
4、年末余额	92,442,648.34	92,952,241.06	10,781,007.33	20,723,206.71	216,899,103.44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5,069,306.85	11,795,188.45	5,377,894.45	11,337,933.50	43,580,323.25
2、本年增加金额	3,552,186.39	7,887,289.95	1,156,703.48	4,728,810.10	17,324,989.92
(1) 计提	3,552,186.39	7,876,836.91	1,156,703.48	4,728,810.10	17,314,536.88
(2) 固定资产类别调整		10,453.04			10,453.04
3、本年减少金额	752,522.36	1,305,209.53	245,606.30	8,190,271.99	10,493,610.18
(1) 处置或报废		610,590.35	245,606.30	8,187,804.41	9,044,001.06
(2) 转入在建工程	742,069.32	694,619.18		2,467.58	1,439,156.08
(3) 固定资产类别调整	10,453.04				10,453.04
4、年末余额	17,868,970.88	18,377,268.87	6,288,991.63	7,876,471.61	50,411,702.9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4,573,677.46	74,574,972.19	4,492,015.70	12,846,735.10	166,487,400.45
2、年初账面价值	61,179,442.60	68,421,005.01	2,234,152.56	16,433,595.31	148,268,195.48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层流净化车				63,000.00		63,000.00
板式真空干燥箱				405,000.00		405,000.00
201 车间	1,051,858.78		1,051,858.78			
202 车间	3,528,888.68		3,528,888.68	10,113,383.87		10,113,383.87
203 车间	229,618.50		229,618.50			
501 车间	8,809,030.98		8,809,030.98	8,103,118.08		8,103,118.08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01 原料车间	4,013,978.55		4,013,978.55			
2 号厂房公用工程						
5 号厂房公用工程	24,816,617.57		24,816,617.57	21,594,771.33		21,594,771.33
8 号厂房公用工程	20,094,931.57		20,094,931.57	6,487,108.47		6,487,108.47
辅助车间改造项目	635,896.76		635,896.76	27,373.71		27,373.71
合 计	63,180,821.39		63,180,821.39	46,793,755.46		46,793,755.4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层流净化车		63,000.00		53,846.15	9,153.85	
板式真空干燥箱		405,000.00		346,153.85	58,846.15	
201 车间	18,180,448.70		1,120,449.80	68,591.02		1,051,858.78
202 车间	24,346,193.66	10,113,383.87	6,526,662.32	13,098,913.47	12,244.04	3,528,888.68
203 车间	39,381,989.00		249,789.44	20,170.94		229,618.50
501 车间	12,606,528.74	8,103,118.08	705,912.90			8,809,030.98
502 车间	22,171,384.10		67,829.06	67,829.06		
401 原料车间	5,833,478.72		4,030,303.34	16,324.79		4,013,978.55
2 号厂房公用工程	8,881,911.21		540,341.62	540,341.62		
5 号厂房公用工程	22,799,243.26	21,594,771.33	3,221,846.24			24,816,617.57
8 号厂房公用工程	23,141,749.36	6,487,108.47	13,607,823.10			20,094,931.57
辅助车间改造项目	18,057,075.73	27,373.71	3,192,732.76	2,584,209.71		635,896.76
融创园	21,046,292.00		18,710,777.00	18,710,777.00		
合 计		46,793,755.46	51,974,467.58	35,507,157.61	80,244.04	63,180,821.39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层流净化车		已完工				自筹
板式真空干燥箱		已完工				自筹
201 车间	69.83	1.玻璃安瓿生产线已取得 GMP 认证, 2.塑料安瓿目前进行净化改造, 主体设备已完成				自筹
202 车间	65.07	1.玻璃大输液生产线已通过 GMP 认证, 2.软袋大输液生产线尚在注册中				自筹
203 车间	96.89	主车间已取得认证				自筹
501 车间	91.58	尚在注册建设中				自筹
502 车间	62.73	已完工				自筹
401 原料车间	78.01	尚在注册建设中				自筹
2 号厂房公用工程	97.37	已完工				自筹
5 号厂房公用工程	97.68	配套 501、502 厂房建设				自筹
8 号厂房公用工程	70.19	尚在建设中				自筹
辅助车间改造项目	99.85	配套各个辅助车间建设				自筹
融创园	88.90	毛坯房已完工, 等待装修				自筹
合计						

注：其他减少为层流净化车、板式真空干燥箱的进项税，当时按含税进入入账在建工程，后从在建工程转出。

10、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062,950.43	6,113,741.97	956,852.64	14,133,545.04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 计
4、年末余额	7,062,950.43	6,113,741.97	956,852.64	14,133,545.04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537,789.98	1,248,043.52	325,699.44	3,111,532.94
2、本年增加金额	141,258.96	1,068,379.38	157,778.30	1,367,416.64
(1) 计提	141,258.96	1,068,379.38	157,778.30	1,367,416.64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679,048.94	2,316,422.90	483,477.74	4,478,949.5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383,901.49	3,797,319.07	473,374.90	9,654,595.46
2、年初账面价值	5,525,160.45	4,865,698.45	631,153.20	11,022,012.10

注：本年末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14.22%。

11、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	5,442,920.11	808,446.42				6,251,366.53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	5,147,692.03	703,709.11				5,851,401.14
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	2,516,368.96	2,193,671.50				4,710,040.46
注射用小儿多种维生素（13）	2,499,753.44	2,365,023.51				4,864,776.95
门冬氨酸钾片		574,291.73				574,291.73
合 计	15,606,734.54	6,645,142.27				22,251,876.81

(续)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具体依据	截至年末的研发进度
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	2008年06月	取得临床批件时点 为资本化时点	取得临床批件，准备报产审批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		取得临床批件时点	取得临床批件，准备报产审批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具体依据	截至年末的研发进度
	2009年04月	为资本化时点	
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 (13)	2008年06月	取得临床批件时点 为资本化时点	取得临床批件, 已经报产审批
注射用小儿多种维生素 (13)	2009年04月	取得临床批件时点 为资本化时点	取得临床批件, 已经报产审批
门冬氨酸钾片	2014年7月	取得临床批件时点 为资本化时点	取得临床批件, 准备生物等效 性试验

注: 本公司在研发支出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生产批件时, 具备了生产许可, 可以进行该药品的生产, 满足无形资产的条件。

12、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收购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5,081.57			215,081.57
合计	215,081.57			215,081.57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租赁费	52,764.16	66,618.87	66,618.87		52,764.16
装修费	668,509.52	1,123,087.38	329,844.73		1,461,752.17
合计	721,273.68	1,189,706.25	396,463.60		1,514,516.33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38,822.89	1,082,634.64	6,345,575.31	1,034,848.03
可抵扣亏损	92,970,227.09	16,119,911.99	83,221,625.90	14,442,885.61
其他	3,613.59	325.22		
合计	99,512,663.57	17,202,871.85	89,567,201.21	15,477,733.6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93.42	
可抵扣亏损	2,334,039.70	2,466,545.95
合计	2,338,033.12	2,466,545.95

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京卫海天药业有限公司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且预计未来不能产生足够的利润弥补亏损，故未对坏账准备及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7年	298,988.80	431,495.05	
2018年	113,290.03	113,290.03	
2019年	1,877,882.19	1,877,882.19	
2020年	43,878.68	43,878.68	
合计	2,334,039.70	2,466,545.95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1,701,475.64	32,875,037.15
合计	11,701,475.64	32,875,037.15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3,547,235.03	4,739,893.75
货款	1,046,970.45	997,283.72
设备款	1,539,158.52	1,110,283.02
其他	186,699.22	364,846.31
合计	6,320,063.22	7,212,306.8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安泰空气技术公司	193,901.36	尚未结算
苏州工业园区鑫泰科技公司	114,528.00	尚未结算
哈尔滨广慈药业研究所	5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358,429.36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20,350,417.90	23,781,835.77
合计	20,350,417.90	23,781,835.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阳圣康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货物尚未交付
湖北人福殷瑞佳医药有限公司	635,492.00	货物尚未交付
安徽鑫特宝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货物尚未交付
河南省同乐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0	货物尚未交付
兰州新光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物尚未交付
合 计	2,185,492.00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400,407.44	55,889,568.01	56,372,247.04	9,917,728.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0,918.02	5,027,159.24	5,122,770.79	155,306.47
三、辞退福利		190,853.35	190,853.35	
合 计	10,651,325.46	61,107,580.60	61,685,871.18	10,073,034.8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24,728.63	47,395,052.72	47,832,174.06	9,787,607.29
2、职工福利费		3,031,209.17	3,031,209.17	
3、社会保险费	138,998.00	2,674,211.23	2,721,470.46	91,738.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299.20	2,366,197.27	2,407,605.16	81,891.31
工伤保险费	3,924.21	154,772.59	155,427.21	3,269.59
生育保险费	11,774.59	153,241.37	158,438.09	6,577.87
4、住房公积金	1,144.00	1,953,322.94	1,954,466.9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536.81	835,771.95	832,926.41	38,382.3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劳务保护费				
合 计	10,400,407.44	55,889,568.01	56,372,247.04	9,917,728.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7,799.40	4,759,946.36	4,849,326.55	148,419.2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失业保险费	13,118.62	267,212.88	273,444.24	6,887.26
合计	250,918.02	5,027,159.24	5,122,770.79	155,306.47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9.00%、1.00%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9、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23,899.78	9,595,954.05
企业所得税	5,006,258.62	6,996,920.38
城建税	52,584.17	660,772.84
教费附加	30,466.19	283,287.6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601,402.56	443,099.33
印花税	45,215.17	219,579.80
地方教育税附加	20,310.80	188,692.95
合计	9,680,137.29	18,388,307.02

2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客户保证金	34,030,000.00	40,068,000.00
报销款	3,398,152.19	2,745,222.73
往来款	83,896.74	2,592,389.19
押金	76,000.00	384,842.49
服务费	1,124,059.23	
其他	296,202.12	
合计	39,008,310.28	45,790,454.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朗润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保证金
重庆昊蕴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	保证金
湖北人福般瑞佳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	保证金
河南省中科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	保证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百易美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	保证金
沈阳圣康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00	保证金
合 计	11,500,000.00	

21、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地方财政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5,000,000.00	392,546.40	4,607,453.60	政府补助
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3,000,000.00	104,348.96	2,895,651.04	政府补助
合 计		8,000,000.00	496,895.36	7,503,104.64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地方财政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5,000,000.00	392,546.40		4,607,453.60	与资产相关
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3,000,000.00	104,348.96		2,895,651.04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8,000,000.00	496,895.36		7,503,104.64	

22、股本

(1) 2016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
张勇	53,402,400.00			53,402,400.00	14.83
张宏	3,175,920.00			3,175,920.00	0.88
刘烽	3,175,920.00			3,175,920.00	0.88
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05,248,960.00			205,248,960.00	57.01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12,240.00			51,312,240.00	14.25
温小泉	484,560.00			484,560.00	0.13
钟丽芳	7,200,000.00			7,200,000.00	2.00
钟丽娟	36,000,000.00			36,000,000.00	10.00
合 计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00.00

(2) 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
张勇	228,734.00	53,485,666.00	312,000.00	53,402,400.00	14.83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
张宏	7,411.00	3,168,509.00		3,175,920.00	0.88
刘烽	7,411.00	3,168,509.00		3,175,920.00	0.88
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482,354.00	203,766,606.00		205,248,960.00	57.01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70,589.00	50,941,651.00		51,312,240.00	14.25
温小泉	3,501.00	481,059.00		484,560.00	0.13
钟丽芳		7,200,000.00		7,200,000.00	2.00
钟丽娟		36,000,000.00		36,000,000.00	10.00
合 计	2,100,000.00	358,212,000.00	312,000.00	360,000,000.00	100.00

注：①根据 2015 年股东会决议和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规定，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其中张宏以现金方式出资 15,525.00 元，刘烽以现金方式出资 15,525.00 元，张勇以现金方式出资 468,950.00 元。

②2015 年 7 月，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同市普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300064 号验证。

③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60,000,000.00 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300066 号验证。

④2015 年 7 月 27 日，西藏中卫康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勇将其持有的西藏中卫康 2%的股权（即 5.2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钟丽芳；同意张勇将其持有的西藏中卫康 10%的股权（即 2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钟丽娟。

（3）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
张勇	228,734.00			228,734.00	10.89
张宏	7,411.00			7,411.00	0.35
刘烽	7,411.00			7,411.00	0.35
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2,354.00			1,482,354.00	70.59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589.00			370,589.00	17.65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温小泉	3,501.00			3,501.00	0.17
合计	2,100,000.00			2,100,000.00	100.00

23、资本公积

(1) 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1,190,958.23		313.90	11,190,644.33
其他资本公积	10,004,923.63	1,601,675.00		11,606,598.63
合计	21,195,881.86	1,601,675.00	313.90	22,797,242.96

注：①本年增加 1,601,675.00 元为股份支付金额，具体详见十一、股份支付。

②本年减少的 313.90 元为编制合并报表时涉及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减少的资本公积。

(2)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1,190,958.23			11,190,958.23
其他资本公积	25,368,050.54	3,277,264.09	18,640,391.00	10,004,923.63
合计	36,559,008.77	3,277,264.09	18,640,391.00	21,195,881.86

注：①本年增加 3,245,813.00 元为股份支付金额，具体详见十一、股份支付。

②本年增加 31,451.09 元为编制合并报表时涉及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产生的资本公积。

③本年减少的资本公积的原因是，资本公积于本年度转增资本。

(3)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1,190,958.23			11,190,958.23
其他资本公积	18,640,391.00	6,727,659.54		25,368,050.54
合计	29,831,349.23	6,727,659.54		36,559,008.77

注：①本年增加的资本公积 6,647,169.29 元为合并层面西藏卫信康收购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卫信康”）少数股东 4.25% 股权产生的。

②2014 年江苏京卫海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药业”）将其持有的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江苏医药”）98%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江苏药业持有江苏医药 1% 的股权，江苏药业少数股东间接持有江苏医药的股权减少 80,490.25 元，调整资本公积 80,490.25 元。

24、盈余公积**(1) 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989,750.48	1,525,956.56		28,515,707.04
合 计	26,989,750.48	1,525,956.56		28,515,707.04

(2)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19,375.00	26,989,750.48	5,119,375.00	26,989,750.48
合 计	5,119,375.00	26,989,750.48	5,119,375.00	26,989,750.48

注：本公司减少的盈余公积为股份改制时转增资本。

(3)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69,375.00	1,050,000.00		5,119,375.00
合 计	4,069,375.00	1,050,000.00		5,119,375.00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282,050.38	242,413,211.14	199,762,774.5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282,050.38	242,413,211.14	199,762,774.5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915,837.91	112,934,722.96	106,735,936.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25,956.56	26,989,750.48	1,05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0		63,035,500.00
净资产折股转增股本		333,640,234.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48,107,830.97	-5,282,050.38	242,413,211.14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6,299,466.11	160,986,724.96	440,208,685.77	161,212,145.03	390,794,633.41	125,173,866.11
其他业务	61,428.86		25,002.00			
合 计	426,360,894.97	160,986,724.96	440,233,687.77	161,212,145.03	390,794,633.41	125,173,866.11

(2) 报告期内各年度 / 期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6 年度	101,494,615.33	23.80
2015 年度	88,760,911.69	20.16
2014 年度	79,672,643.63	20.39

(3) 主营业务 (分行业)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医药制造业	426,299,466.11	160,986,724.96	440,208,685.77	161,212,145.03	390,794,633.41	125,173,866.11
合 计	426,299,466.11	160,986,724.96	440,208,685.77	161,212,145.03	390,794,633.41	125,173,866.11

(4) 主营业务 (分品种)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251,362,550.56	81,152,034.65	251,880,193.46	65,768,195.42	190,513,982.98	29,918,591.62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67,628,375.30	41,203,506.25	84,187,281.20	56,552,949.86	82,997,473.08	52,798,566.32
蔗糖铁注射剂	41,557,742.98	8,737,376.44	49,875,790.84	7,139,518.04	53,485,415.79	5,246,933.94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29,857,934.30	2,775,204.66	2,979,420.00	445,665.02		
其他品种	35,892,862.97	27,118,602.96	51,286,000.27	31,305,816.69	63,797,761.56	37,209,774.23
合 计	426,299,466.11	160,986,724.96	440,208,685.77	161,212,145.03	390,794,633.41	125,173,866.11

(5) 主营业务 (分地区)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东北	34,395,314.76	15,728,450.92	39,340,347.01	15,393,185.73	38,539,532.06	14,928,492.10
华北	63,285,659.30	21,713,153.86	67,042,270.06	20,892,375.28	67,115,154.43	18,855,951.53
华东	122,774,147.52	42,602,904.30	125,526,615.49	43,346,170.12	111,005,760.30	32,417,016.32
华南	40,266,347.61	16,052,023.03	39,652,348.76	15,399,686.47	28,175,860.74	9,951,659.41
华中	52,831,140.51	23,701,384.11	57,579,713.89	26,339,871.41	55,191,551.72	18,671,191.19
西北	35,297,819.59	14,735,001.53	36,498,792.52	15,805,040.48	30,453,314.92	12,245,711.31
西南	77,449,036.82	26,453,807.21	74,568,598.04	24,035,815.54	60,313,459.24	18,103,844.25
合 计	426,299,466.11	160,986,724.96	440,208,685.77	161,212,145.03	390,794,633.41	125,173,866.11

2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4,158.98	3,119,867.49	3,015,505.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9,794.93	891,404.44	861,578.54
教育费附加	1,064,692.37	1,337,106.65	1,292,367.83
营业税		2,400.00	960.00
水利建设基金	26,020.11		
印花税	160,975.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62,248.98		
车船税	7,290.00		
房产税	457,095.6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4,895.48		
合 计	5,427,171.45	5,350,778.58	5,170,412.09

注：①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②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将2016年5月1日后管理费用中核算的税费调整到“税金及附加”中。

28、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23,788,046.25	24,188,708.60	22,364,591.48
差旅费	5,727,105.16	6,298,284.99	6,933,012.63
运输费	7,340,170.44	10,089,083.73	7,542,229.55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市场推广费	25,427,971.25	24,763,053.08	22,973,631.44
办公费	2,871,937.82	2,593,039.55	2,718,870.55
业务招待费	1,679,031.84	1,728,655.62	1,380,267.44
租赁物业费	2,611,173.09	1,966,818.04	1,064,471.80
其他	1,055,364.09	582,477.87	262,114.29
合 计	70,500,799.94	72,210,121.48	65,239,189.18

29、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	27,178,010.32	30,921,172.04	23,243,152.23
职工薪酬	17,350,837.04	18,368,236.61	16,966,462.54
折旧、摊销及修理费	12,546,281.81	6,437,672.60	6,005,972.12
租赁费及物业费	2,982,402.15	3,579,909.68	3,643,276.88
交通、差旅费	3,940,701.72	3,559,435.21	5,124,917.39
业务招待费	1,018,068.84	2,418,096.11	2,333,408.71
中介机构费	3,526,382.74	3,159,730.10	3,924,523.09
办公会议费	4,884,163.44	4,439,189.65	3,851,672.73
税金	388,640.49	1,442,245.55	944,665.03
股份支付	1,601,675.00	3,245,813.00	
其他费用	2,564,530.85	3,594,878.27	3,661,278.84
合 计	77,981,694.40	81,166,378.82	69,699,329.56

30、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90,485.90	371,248.39	235,430.53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53.84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72,017.42	77,786.67	60,549.46
合 计	-218,414.64	-293,461.72	-174,881.07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损失	349,806.56	1,531,825.01	899,448.11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存货跌价损失	665,554.44		
合 计	1,015,361.00	1,531,825.01	899,448.11

32、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651,164.64	1,718,011.05	2,439,286.24
合 计	2,651,164.64	1,718,011.05	2,439,286.24

3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810.00	5,81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810.00	5,810.00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4,227,181.59	14,227,181.59	9,051,324.38	9,051,324.38	10,626,212.66	10,626,212.66
其他利得	151,819.31	151,819.31	206,184.97	206,184.97	88,218.46	88,218.46
合 计	14,379,000.90	14,379,000.90	9,257,509.35	9,257,509.35	10,720,241.12	10,720,241.12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基金	13,179,648.88	8,540,524.38	10,626,212.66	与收益相关
车辆补贴		8,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6,937.35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人才储备款	461,700.00	352,8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财政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392,546.40			与资产相关
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104,348.96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4,227,181.59	9,051,324.38	10,626,212.66	

3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10,666.83	510,666.83	712,157.40	712,157.40	838,128.79	838,128.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0,666.83	510,666.83	712,157.40	712,157.40	838,128.79	838,128.79
对外捐赠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112,000.00	112,000.00		
滞纳金	1,054.65	1,054.65	3,051,890.54	3,051,890.54		
其他支出	4.09	4.09			23,622.96	23,622.96
合计	811,725.57	811,725.57	3,876,047.94	3,876,047.94	861,751.75	861,751.75

35、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695,886.73	18,194,433.46	24,811,571.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25,138.21	-5,065,646.30	-3,927,771.17
合计	11,970,748.52	13,128,787.16	20,883,800.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润总额	126,885,997.83	126,155,373.03	137,085,045.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419,739.80	11,353,983.57	20,562,756.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049,591.28	35,718,871.76	47,615,088.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179.1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912,595.53	-34,834,400.36	-48,620,765.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7,758.32	844,941.95	963,507.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925.57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9.41	45,390.24	363,212.77
所得税费用	11,970,748.52	13,128,787.16	20,883,800.44

36、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性往来	29,917,839.88	43,821,477.74	31,678,615.22
利息收入	290,485.90	371,318.49	235,430.53
政府补助收入	13,730,286.23	9,051,324.38	10,626,212.66
其他	12,522.72	61,998.21	21,995.02
合 计	43,951,134.73	53,306,118.82	42,562,253.4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性往来	61,140,093.91	64,430,686.20	56,266,613.17
期间费用（销售、管理、财务费用）	41,700,550.83	37,300,520.73	33,402,309.21
其他	300,003.07	3,163,890.54	140,222.64
合 计	103,140,647.81	104,895,097.47	89,809,145.02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银行理财	495,000,000.00	361,000,000.00	390,5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000,000.00		
合 计	503,000,000.00	361,000,000.00	390,5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银行理财	573,500,000.00	361,000,000.00	390,500,000.00
合 计	573,500,000.00	361,000,000.00	390,5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银行汇票存款	4,477,114.10		
合 计	4,477,114.1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银行汇票存款	4,477,114.10		
合 计	4,477,114.10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4,915,249.31	113,026,585.87	116,201,244.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5,361.00	1,531,825.01	899,448.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168,036.18	11,390,293.33	8,889,465.93
无形资产摊销	1,367,416.64	736,872.25	302,660.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6,463.60	362,404.91	498,093.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0,666.83	712,157.40	832,318.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51,164.64	-1,718,011.05	-2,439,28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5,138.21	-5,065,646.30	-3,927,77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80,953.26	-8,192,650.98	-6,788,132.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60,706.36	35,937,394.02	135,848,183.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590,193.02	-37,498,091.13	-131,843,996.45
其他	1,601,675.00	3,245,81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88,125.79	114,468,946.33	118,472,228.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274,242.07	136,312,249.97	77,558,958.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6,312,249.97	77,558,958.77	99,792,942.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38,007.90	58,753,291.20	-22,233,983.7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89,274,242.07	136,312,249.97	77,558,958.77
其中：库存现金	246,970.92	315,611.25	719,037.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027,271.15	135,996,638.72	76,839,921.30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74,242.07	136,312,249.97	77,558,958.77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15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15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赤峰誉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1日	300万	100.00	现金购买	2015年10月31日	工商变更	0.00	0.00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赤峰誉达药业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一、现金	3,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193,880.00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93,880.00

注：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北京中瑞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诚评字[2015]100173号的评估报告确定。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赤峰誉达药业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3,193,880.00	
负债:		
净资产	3,193,880.00	
取得的净资产	3,193,880.00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14年3月25日, 本公司投资成立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 2014年12月26日, 本公司投资成立北京藏卫信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3) 2015年12月28日, 本公司投资成立香港中卫信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港币2500万元。

(4) 2016年5月17日, 本公司投资成立北京中卫信康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5) 2016年6月3日, 赤峰誉达药业有限公司注销。

(6) 2016年7月5日, 本公司投资成立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京卫海天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药品研发	99.60	0.40	股权收购
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药品研发、销售	99.00	1.00	股权收购
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药品研发、生产、销售	95.00	5.00	股权收购
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药品研发、销售	0.10	99.90	股权收购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药品研发、销售	0.10	99.90	新设成立
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股权收购
北京藏卫信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药品研发	100.00		新设成立
北京京卫众智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药品研发	100.00		股权收购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药品研发	100.00		股权收购
香港中卫信康药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药品研发、销售	100.00		新设成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中卫信康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转让	100.00		新设成立
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药品研发	100.00		新设成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年度内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年度内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京卫海天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0.00	49.50		
	2015 年度	0.10	-143.27		12,157.81
	2014 年度	0.50	64,847.02		61,164.66
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0.00	6.27		
	2015 年度	0.001	23.88		147.74
	2014 年度	0.005	3,875.50		619.29
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0.00	-644.37		
	2015 年度	0.10	91,982.30		10,826.43
	2014 年度	1.00	321,506.71		27,804.21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0.00	0.00		
	2015 年度	0.00	0.00		
	2014 年度	0.00	9,075,078.80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京卫海天药业有限公司	12,043,804.69	258,330.63	12,302,135.32	10,778.04		10,778.04
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15,454,595.49	74,095.54	15,528,691.03	78,255.50		78,255.50
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	29,088,132.63	2,542,105.41	31,630,238.04	19,164,290.87		19,164,290.87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京卫海天药业有限公司	12,051,562.57	113,814.57	12,165,377.14	7,568.04		7,568.04
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16,894,705.44	94,973.09	16,989,678.53	2,215,499.21		2,215,499.21
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	27,304,801.89	3,510,319.87	30,815,121.76	19,988,691.12		19,988,691.12

子公司名称	2016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京卫海天药业有限公司		133,548.18	133,548.18	449,601.41
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15,124,060.73	676,256.21	676,256.21	7,279,134.94
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	25,715,955.86	1,639,516.53	1,639,516.53	533,031.46

子公司名称	2015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京卫海天药业有限公司		-75,122.01	-75,122.01	156,732.22
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70,381,869.97	2,388,414.84	2,388,414.84	-422,801.43
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	191,496,986.87	8,046,009.18	8,046,009.18	42,347,112.63

子公司名称	2014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京卫海天药业有限公司		12,969,403.85	12,969,403.85	-5,026,202.34
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79,566,247.89	782,929.01	782,929.01	8,201,096.60
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	346,647,993.64	32,150,670.95	32,150,670.95	14,568,069.34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8,333,694.00	213,531,265.79	213,531,265.79	54,114,400.64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①2016年6月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子公司江苏京卫海天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苏政伟持有的江苏京卫海天药业有限公司0.10%的股权；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张志勇持有的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0.10%的股权。

②2015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温小泉将其所持有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的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0.9%、张志勇0.1%；2015年江苏京卫海天药业有限公司（江苏药业）少数股东曹慧娟将其持有江苏药业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0.4%、张志勇0.1%。

③2014年本公司收购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少数股东权益占比4.25%），收购完成后，本公司100%控股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江苏京卫海天药业有限公司（江苏药业）将其持有的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的（江苏医药）98%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 发生的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①2016年发生的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京卫海天药业有限公司	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对价			
—现金	160,657.01	12,162.86	10,694.42
购买成本对价合计	160,657.01	12,162.86	10,694.42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60,811.02	12,207.31	10,182.06
差额	-154.01	-44.45	512.3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54.01	-44.45	512.36

②2015年发生的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中卫康药业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现金	78,019.00	48,849.00
购买成本对价合计	78,019.00	48,849.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08,960.08	48,863.58

项目	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中卫康药业有限公司
差额	30,941.08	14.5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0,941.08	14.58

2015年江苏京卫海天药业有限公司（江苏药业）少数股东曹慧娟将其持有江苏药业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0.4%、张志勇0.1%，转让后少数股东持有江苏药业0.1%的股权，江苏药业少数股东间接持有江苏医药的股权减少495.43元，调整资本公积495.43元。

③2014年发生的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现金	10,656,247.00
购买成本对价合计	10,656,247.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7,303,416.29
差额	-6,647,169.2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6,647,169.29

2014年江苏京卫海天药业有限公司（江苏药业）将其持有的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的（江苏医药）98%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持有江苏医药1%的股权，江苏药业少数股东间接持有江苏医药的股权减少80,490.25元，调整资本公积80,490.25元。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

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本公司主要于中国内地经营，且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因此本公司承担的外汇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跟银行利率挂钩的理财产品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理财产品的流动性及灵活性，降低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2016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除了少数经常存在业务往来的单位有赊销外，大部分销售业务均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对于赊销业务公司由公司营销中心、财务中心共同负责确定信用额度及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

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 金融资产转移

无。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	投资管理	600 万元	57.01	57.01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张勇。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宏	股东，持股比例 0.88%
刘烽	股东，持股比例 0.88%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比例 14.25%
温小泉	股东，持股比例 0.13%
钟丽娟	股东张勇之配偶，持股比例 10.00%
钟丽芳	钟丽娟之姐姐，持股比例 2.00%
北京云端漫步酒业公司	钟丽娟之兄钟毅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曹慧娟	实际控制人母亲
罗婉	监事
陈仕恭	监事
宁国涛	监事
孙臆	高级管理人员
西藏中卫合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北京云端漫步酒业有限公司	购买酒	136,752.14	189,840.00	93,69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
钟丽娟	房屋	1,118,147.65	613,351.16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张勇应付数		1,973,200.46	21,973,200.46
张勇借入			
张勇偿还		1,973,200.46	20,000,000.00
公司借入		7,800,000.00	
公司偿还		7,800,000.00	
年末张勇应付数			1,973,200.46

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张勇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偿还。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张勇	一种含维生素 C 纳的维生素 C 组合物			无偿
张勇	一种含氨基酸的维生素 C 组合物			无偿
张勇	一种门冬氨酸钾的制备方法			无偿
张勇	一种门冬氨酸镁的制备方法			无偿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6.90 万元	308.85 万元	281.30 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勇					1,973,200.46	
温小泉					10,000.00	
合计					1,983,200.4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宁国涛			7,131.94
张勇			509,472.62
张宏			30,088.00
刘烽			30,088.00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80,514.00
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22,057.00
温小泉			
孙膺			
合计			9,979,351.56

十一、股份支付

1、据2013年12月25日，张勇、温小泉签署《张勇与温小泉关于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激励协议）》，同意温小泉作为公司骨干员工以10.7614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勇转让的0.3501万元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占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0.1667%。同日，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出资额转让事宜。

2013年10月25日，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勇将其持有的公司2.1252万元出资额，占公司股东认缴出资总额0.3542%的股权以现金16.1388万元转让给冯涛；同意张勇将其持有的公司7.0830万元的出资额，占股东认缴出资总额1.1805%的股权以现金53.7939万元转让给翁自忠；同意张勇将其持有的公司0.7083万元的出资额，占公司股东认缴出资总额0.1181%的股权以现金5.3794万元转让给罗婉。

上述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6)沪第099号，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评估值为87,410.00万元，据此计算2.3023%（直接持股比例+间接持股比例）股权的公允价值为20,124,404.00元，减除被转让方支付对价1,484,013.00元增加资本公积18,640,391.00元。

2、据2015年12月18日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熊晓萍为新股东，同意股东张勇将其持有的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61.1665万元出资额中的2.1048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0.3508%）以75.65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晓萍，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据2015年12月18日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吸收熊晓萍为合伙人，同意张勇将其持有的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0997%出资额中的2.1047%即4.03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熊晓萍。

上述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6)沪第099号，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评估值为102,760.00万元，据此计算0.4999%（间接持股比例）股权的公允价值为5,137,230.00元，减除被转让方支付对价1,891,417.00元增加资本公积3,245,813.00元。

3、据2016年6月13日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变更决定书，同意吸收张晓松为新合伙人，同意张勇将其1.4432万元的人民币，占出资额0.753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晓松；同意吸收谢劲杰为新合伙人，同意张勇将1.4432万元的人民币，占出资额0.753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谢劲杰；同意吸收刘杰为新合伙人，同意张勇将0.7216万元的人民币，占出资额0.376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刘杰。

上述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6)沪第099号，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评估值为102,760.00万元，据此计算0.2685%（间接持股比例）股权的公允价值为2,759,053.00元，减除被转让方支付对价1,157,378.00元增加资本公积1,601,675.00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6 年度。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535,889.28	96.90			110,535,889.2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535.67	0.02	1,276.78	5.00	24,258.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05,000.00	3.08			3,505,000.00
合 计	114,066,424.95	100.00	1,276.78		114,065,148.17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130,579.90	98.21			109,130,579.9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393.26	0.07	4,069.66	5.00	77,323.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05,000.00	1.72			1,905,000.00
合 计	111,116,973.16	100.00	4,069.66		111,112,903.50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6,827,249.28			
北京京卫众智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208,640.00			
北京藏卫信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22,500,000.00			
合 计	110,535,889.28		—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535.67	1,276.78	5.00
合计	25,535.67	1,276.78	

③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5,000.00			
合计	3,505,000.00		—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792.88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14,040,889.28	111,035,579.90
备用金		3,973.00
其他	25,535.67	77,420.26
合计	114,066,424.95	111,116,973.1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827,249.28	1年以内、1-2年	67.35	
北京藏卫信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500,000.00	1年以内、1-2年	19.73	
北京京卫众智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208,640.00	1-2年	9.83	
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5,000.00	1年以内、1-2年	3.07	
于海波	股改个税	13,810.81	1年以内	0.01	690.54
合计	—	114,054,700.09	—	99.99	690.54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9,267,123.11		389,267,123.11	365,083,608.82		365,083,608.82
合计	389,267,123.11		389,267,123.11	365,083,608.82		365,083,608.8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9,415,816.82			259,415,816.82		
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9,985,092.00			69,985,092.00		
北京京卫众智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北京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江苏中卫康药业有限公司	11,522,100.00	12,162.86		11,534,262.86		
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10,950,600.00	160,657.01		11,111,257.01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北京藏卫信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		10,694.42		10,694.42		
北京中卫信康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365,083,608.82	24,183,514.29		389,267,123.11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84,987.94		893,144.86	
其他业务	12,621.36					
合计	12,621.36		3,484,987.94		893,144.86	

4、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50,000.00	273,725,600.00	133,982,5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61,761.55	28,383.56	129,452.05
合计	13,211,761.55	273,753,983.56	134,111,952.05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10,666.83	-712,157.40	-832,318.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27,181.59	9,051,324.38	10,626,212.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51,164.64	1,718,011.05	2,439,286.2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239.43	-2,957,705.57	64,595.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01,675.00	-3,245,813.00	
小 计	14,616,764.97	3,853,659.46	12,297,775.61
所得税影响额	1,566,043.81	2,130,637.35	3,136,966.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4.78	5,034.93	107,643.38
合 计	13,050,526.38	1,717,987.18	9,053,16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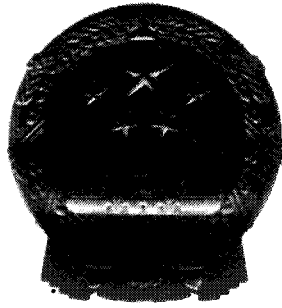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25.01	0.32	0.32
	2015 年度	32.93	0.62	0.62
	2014 年度	38.7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22.19	0.28	0.28
	2015 年度	32.43	0.62	0.62
	2014 年度	35.44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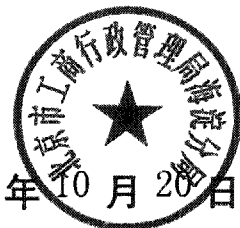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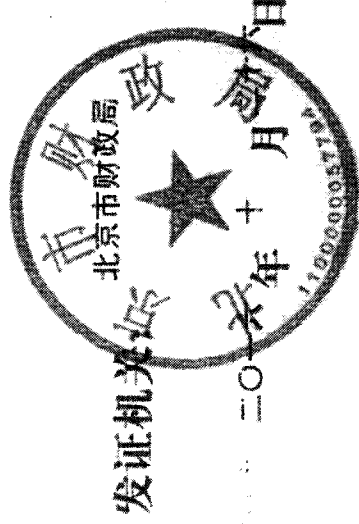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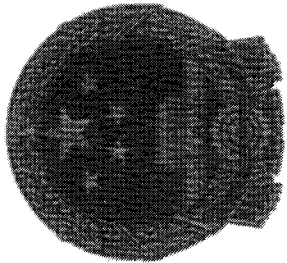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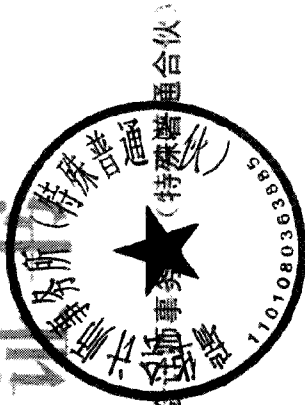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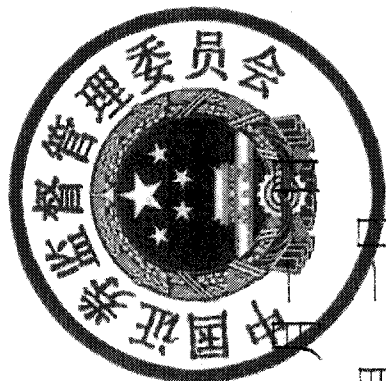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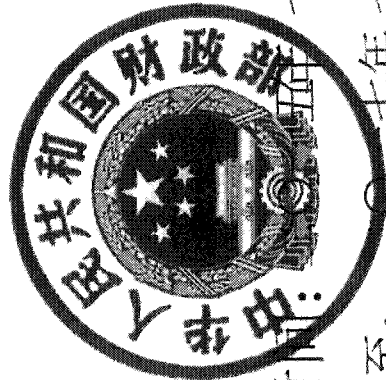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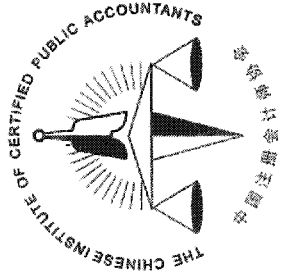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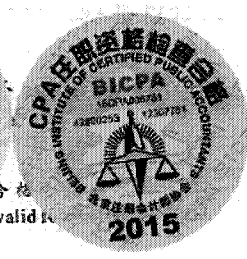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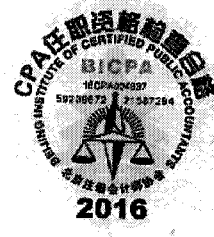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



姓名: 刘 斌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1-12
 Date of birth: 1967-1-12
 工作单位: 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J10108610112601
 Identity card No.: J10108610112601



合格
 This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6年 3月 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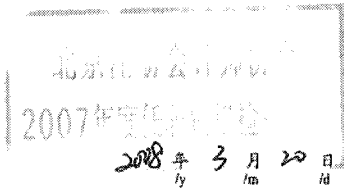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000000203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1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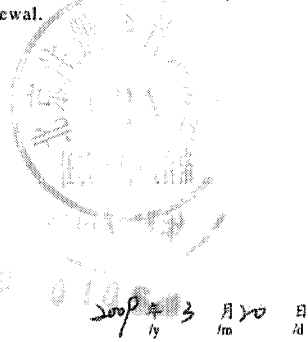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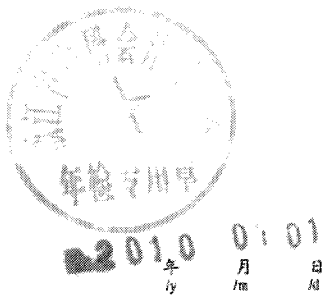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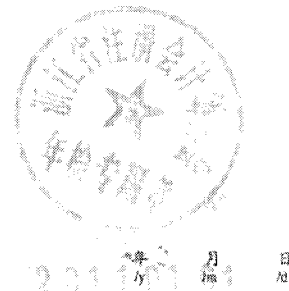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 年 5 月 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05 月 11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7 月 2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8 月 9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 月 1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 月 12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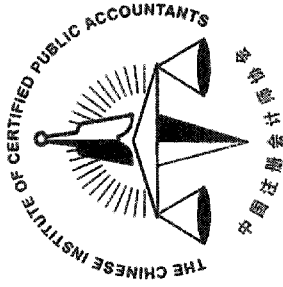
12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2013-11-26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经委托人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审核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徐伟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年05月2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吉林通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105740520003



证书编号: 2201003212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5月 0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 11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2 年 6 月 10 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3 年 3 月 1 日
ly /m /d



登记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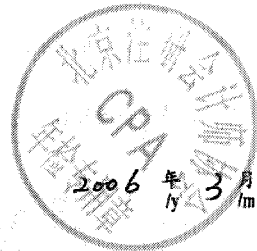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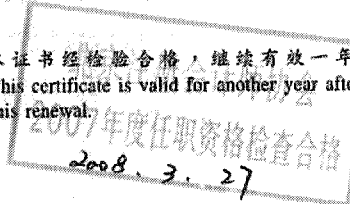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3.20

2004 年 7 月 16 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 年 3 月 1 日
l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5月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吉林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5月13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月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瑞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月28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2月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2月5日
/y /m /d

12

转出: 中天信 2011.12.26 814925
转入: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 2012.11.26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办理补办手续。

- 北京中瑞会计师事务所 2013.9.26
1. When procu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声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4年1月1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之用)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之用) 

声明单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7年3月8日

